

附表一

項次	違規事件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一	未經報准擅自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或違反租期限限制等規定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二	未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管理責任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非發生行車事故：</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p>派任之駕駛人發生行車事故，與該業者對於車輛或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有因果關係者，依下列基準裁罰：</p> <p>(一)發生丙級災害規模之事故：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二)發生乙級災害規模之事故：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p>

				<p>三個月、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三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二分之一以上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p> <p>(三) 發生甲級災害規模之事故：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三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所有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第三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三	未依規定申報登記駕駛人名冊或派任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或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營業車輛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規定申報登記駕駛人名冊：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p>派任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或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營業車輛：</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p> <p>(三)第三次：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四	<p>駕駛人派任前未依規定完成定訓及駕照審驗</p>	<p>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項</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五	<p>派任行車前未對駕駛進行酒測或檢測不合格者未禁止其駕駛</p>	<p>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五項</p>	<p>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p>	<p>派任行車前未對駕駛進行酒測：</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派任行車前駕駛檢測不合格者仍未禁止其駕駛：</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二分之一以上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所有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p>
六	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七	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且其調派駕駛勤務時間，每日駕車時間超過十小時；連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另訂「交通部公路局督導公路汽車客運業改善駕車時間管理作業計畫」，待該計畫執行完畢後再修正本項裁罰基準。

	續駕車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未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八	營業車輛未依規定裝置車機設備、維持正常運作、納入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規定裝置車機設備、維持正常運作、納入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月。
				故意規避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如冒用身份識別)：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九	擅自變更或增減核准營運路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	擅自變更或增減核准營運路線或區域：

	線或區域，或擅自增減固定行車班次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月。</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二分之一以上車輛牌照三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所有營業車輛牌照六個月。</p> <p>擅自增減固定行車班次。但因疏運臨時性加班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十	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p>一、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p> <p>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p>	<p>(一)逾期二個月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路線三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p> <p>(二)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吊扣該路線三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p> <p>(三)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p>

			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吊扣該路線三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六個月。 (四)該路線逾前項吊扣期間仍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十一	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未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發生行車事故未依程序通報主管機關：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二	未在各車站揭示票價、時刻表等章則圖表。或未將行車時刻表公告於相關車站及沿線所有站牌。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十三	擅自營運未經核定路線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違規營運車輛牌

		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銷全部違規營運車輛牌照。
十四	擅自發售區間票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十五	未經允許擅自改道或未依核定之站位停靠上下客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十六	擅自調整客票運價、行李運費、雜費等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十七	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時營業範圍超過核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一個

	定行駛路線以外	理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三項	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月。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十八	未於事前報備即以連續假日、節慶或因其他公共運輸之短期需要，以同一公司或其他公司遊覽車支援班車參與疏運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十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七十七條第一項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	一、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二、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	視違規情節，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照，或廢止其汽車 運輸業營業執照及 吊銷全部營業車輛 牌照。	
--	--	--	---	--